

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文件

合同编号：20230920172434771001

甲方（买方）：龙口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龙口市纪旭文化用品店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:

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合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;
- 2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如有不明确,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,另一份报送审查备案。

二、货物及数量:

合同编号	商品名称	单价(元)	采购数量	总金额(元)
20230920172434771001	A4亮丽复印纸	180.0	52	9360.0
20230920172434771001	A3亮丽复印纸	180.0	33	5940.0

备注说明:

三、合同金额:

四、交(提)货期限(天):

交(提)货期限:天

五、付款条件:

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,将合同原件、验收报告、发票联原件等信息送交审核备案。经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,由甲方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,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六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: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(买方):龙口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:烟台市龙口市东莱街道人民检察院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18353502810

2023年 9月 20日

乙方(卖方):龙口市纪旭文化用品店

地址:龙口市诸由南村东侧平台9-10间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王纪旭

联系电话:13808916278

2023年 9月 20日

开户银行: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由支行

银行账号:9060106074742058000253